

宜蘭縣五結國小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收退費基準表及減免收費規定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保服務日期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20 日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保服務日期 115 年 2 月 1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

公告日期【第 1 學期 114 年 7 月 1 日前、第 2 學期 115 年 1 月 1 日前】

收費項目	收費金額	學期/月數	小計
學費	4,600 元	1 學期	4,600 元
材料費	220 元	4.5 個月	990 元
活動費	124 元	4.5 個月	558 元
午餐費	900 元	4.5 個月	4,050 元
點心費	800 元	4.5 個月	3,600 元
與「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填報收費總額」一致		總計	13,798 元
保險費	233 元	1 學期	依教育部統一公告繳額收取



【減免收費規定】

1. 依據「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2. 2-5 歲幼兒入學免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
3. 公立幼兒園自 111 年 8 月起，第 1 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 1,000 元，第 2 胎以上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「免繳費用」，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
4. 「2-4 歲弱勢家戶幼兒」就學費用由宜蘭縣政府(含公彩盈餘)及教育部補助。
5. 上開第 3、4 點擇優補助。
6. 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兒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，保險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。
7. 公立幼兒園 113-115 學年度午餐費及點心費收費數額業配合物價調整之，所調增費用由政府補助，不另增家長收費負擔。
8. 延長照顧服務費收費方式
 - (1)辦理時段：16:00-17:30。
 - (2)家長繳費數額：每月參加者，257 元/月；臨時參與者，經園方確認其服務之師生比符合本法規定後，每名幼兒每小時 50 元；家長繳費數額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教育部及宜蘭縣政府補助。
 - (3)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家庭、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之 5 足歲幼兒及其他情況特殊者參加延長照顧服務之費用，由教育部及宜蘭縣政府全額補助。

【其他注意事項】

1. 本園收退費基準依照宜蘭縣政府發布之「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2. 幼兒就學補助款採「學費及 2 至 5 歲低收、中低收其他費用補助逕予免收並由五結國小墊付」。